

《2003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34
2.	釋義	A334
3.	選擇合併評稅或撤回合併評稅選擇的時間及方式	A336
4.	關於特惠扣除的一般規定	A336
5.	關於免稅額的一般規定	A336
6.	課稅率	A338
7.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A338
8.	加入條文	
	51AA. 根據第 51 條提交的報稅表等的形式及方式	A338
9.	規定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等資料的陳述書的權力	A340
10.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A340
11.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A340
12.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A342
13.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A342
14.	稅務委員會須指明表格或格式	A34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5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3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利便使用資訊科技提交報稅表，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指明的表格”的定義而代以——

““指明的格式”(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86 條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ii) 加入——

““通行密碼”(password) 指由任何人挑選並獲局長批准在局長指定的系統中使用、目的是在該人就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而與局長通訊時認證該人身分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的任何組合；

“報稅表”(return) 包括根據第 51AA 條提交的任何報稅表，不論該報稅表是以何種方式提交；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話報稅系統”(telefiling system) 指令任何人能夠藉使用電話而向局長提交某些報稅表或資料的系統；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加入——

“(5) 在本條例中，提述簽署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此一作為，包括提述為認證或承認該報稅表的目的而將——

(a) 數碼簽署(由認可證書佐證並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者) 附貼於該報稅表；或

(b) 通行密碼包括在該報稅表內。”。

3. 選擇合併評稅或撤回合併評稅 選擇的時間及方式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表格”而代以“格式”；

(b) 在第 (2) 款中，廢除“表格”而代以“格式”。

4. 關於特惠扣除的一般規定

第 26B(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表格”而代以“格式”。

5. 關於免稅額的一般規定

第 27(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表格”而代以“的格式”。

6. 課稅率

第 43(3) 條現予修訂，廢除“表格”而代以“格式”。

7.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而該報稅表所載資料及格式須如稅務委員會所指明者”；
-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表格”而代以“格式”。

8.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1 條之後加入——

“51AA. 根據第 51 條提交的報稅表等的形式及方式

- (1) 除第 (2) 或 (3)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51(1) 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
 - (a) 須使用稅務委員會指明並由局長提供的印製表格藉紙張形式提交；及
 - (b) 須載有印製表格內指明的資料。
- (2) 在局長指明的情況下，根據第 51(1) 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可藉以下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
 - (a) 使用稅務委員會指明的系統傳送的電子紀錄；
 - (b) 使用稅務委員會指明並由局長提供的樣版的電子紀錄；或
 - (c) 載有稅務委員會指明並以該委員會指明格式編排的資料的電子紀錄。
- (3) 在局長指明的情況下，根據第 51(1) 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可藉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話報稅系統提交——
 - (a) 設定所提交的資料是稅務委員會指明的資料；及
 - (b) 由局長提供。
- (4) 當電話報稅系統接受有關資料及通行密碼時，任何報稅表即視為根據第 (3) 款提交。

- (5) 局長就第 (2) 及 (3)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情況——
 - (a) 須藉憲報公告指明；及
 - (b) 可就某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報稅表指明。
- (6)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對以下各項的規定——
 - (a) 產生或發出電子紀錄或任何按規定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的形式；
 - (b) 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根據本條提交的報稅表，或將通行密碼包括在根據本條提交的報稅表內；及
 - (c) 關於任何按規定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的軟件及通訊。
- (7) 局長可就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與局長作出的通訊，批准任何通行密碼及指定任何系統。
- (8) 第 (5) 或 (6)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9. 規定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等資料的陳述書的權力

第 51A(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正確”而代以“申報不確”。

10.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第 51B(1)(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正確”而代以“申報不確”。

11.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第 8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填”而代以“申”；
 - (ii) 廢除“在報稅表上填”而代以“其提交的報稅表申”；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的填”而代以“的申”。

12.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第 8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廢除“填具”而代以“提交”；

(ii) 廢除“填報”而代以“申報”；

(b) 在 (b) 段中，廢除“填具”而代以“提交”。

13.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第 82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填”而代以“申”；

(ii) 廢除“在報稅表上填”而代以“其提交的報稅表申”；

(b) 在第 (1)(i) 款中，廢除“填”而代以“申”；

(c) 在第 (4)(a)(i) 款中，廢除“填”而代以“申”。

14. 稅務委員會須指明表格或格式

第 8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表格”之後加入“或任何表格的格式”；

(b) 在第 (2) 款中，在所有“表格”之後加入“或格式”。